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梁楊智惠

0000000000000000

梁玉季

梁峻瑋

0000000000000000

梁偉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承篋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772,033元，應徵裁
判費新臺幣102,1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